

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特質與適性輔導

一、從「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辦法」認識身障生之重要身心特質

(一) 學習障礙

統稱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知覺、知覺動作、推理等能力有問題，致在聽、說、讀、寫或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

其鑑定基準如下：

1. 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
2. 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
3.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等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有效改善。

(二) 智能障礙

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顯著困難者。

其鑑定基準如下：

1. 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個標準差。
2. 學生在生活自理、動作與行動能力、語言與溝通、社會人際與情緒行為等任一向度及學科（領域）學習之表現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三) 自閉症

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致在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

其鑑定基準如下：

1. 顯著社會互動及溝通困難。
2. 表現出固定而有限之行為模式及興趣。

(四) 情緒行為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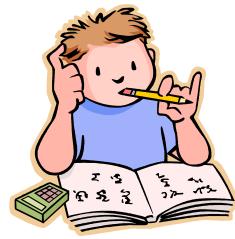
指長期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常，嚴重影響學校適應者；其障礙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前項情緒行為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其鑑定基準如下：

1. 情緒或行為表現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2. 除學校外，在家庭、社區、社會或任一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
3. 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介入，仍難獲得有效改善。

小分享～認識特殊學生



下面列出常見的特殊學生特質，請參考。

學障學生的特徵

1. 作業或聯絡簿抄寫困難。
2. 常常不能找出事物的細節。
3. 學習常常顯得混亂無頭緒。
4. 口語或文字表達常發生困難。
5. 注意力不能持續。

過動學生的特徵

1. 注意力不足，學習不專心。
2. 寫作業常粗心犯錯。
3. 常找不到簿本、文具。
4. 上課時喜歡跑來跑去；遊戲時常犯規。

智障學生的特徵

1. 缺乏想像力和隨機應變的能力。
2. 不懂分辨是非善惡，自我照顧能力不足。
3. 有的會眼神呆滯，有的會毫無目標的左右張望。
4. 動作比較遲緩，敏捷度差、協調性和力量不足。

自閉學生的特徵

1. 不主動和人說話。
2. 說話時，眼睛不看人。
3. 常常自言自語或嘻笑或尖叫。
4. 喜歡做重覆的動作或事情。
5. 好動經常離開座位。
6. 語言發展遲緩。
7. 社會互動困難

聽障學生的特徵

1. 要在較近的距離，才聽得見別人說話。
2. 常常聽錯話答非所問。
3. 說話的聲調調節困難。
4. 對環境噪音常常沒有反應。
5. 說話時常喜歡比手畫腳。

情障學生的特徵

1. 經常發脾氣攻擊別人、自我控制能力弱。
2. 無法照顧自己的生活，不能清楚表達。
3. 對外界感覺較遲鈍或出現反應過度。
4. 經常說些無關緊要的事。
5. 常用尖銳或特別低沈的音調講話。
6. 有搖頭抓髮扭衣角擺動身體等習慣性動作
7. 情緒表現喜怒無常。

語障學生的特徵

1. 說話不清楚。
2. 發生音質很沙啞或尖銳。
3. 說話音調過高或過低。
4. 說話聲音太大或太小。
5. 說話時下句不易接上句。

肢障學生的特徵

1. 肢體無法由自己的意志力加以控制。
2. 拄著柺杖或坐輪椅行動。
3. 行走時步態不穩常會跌倒。
4. 臉部表情很多常流口水。
5. 寫字很出力動作很困難。